

甘肃省药品追溯信息采集

机构端改造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医保药品流通市场，确保药品管理的高效性和群众用药的安全性。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指示要求，在今年年底前需实现我省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追溯码信息全量采集工作，落实药品追溯信息在医保领域应用。为确保数据的正确对接采集，现整理以下接入指引内容供各定点医药机构参考，机构可按照以下规范进行药品追溯信息的上传。

一、整体对接说明和要求

1、定点医疗机构追溯信息采集模式

定点医疗机构调用两定基线版中进销存管理的商品盘存上传、商品库存变更接口、商品销售、商品销售退货接口，实现在入库环节和发药环节实时采集药品追溯信息至地方医保信息平台。

2、定点零售药店追溯信息采集模式

定点零售药店在进销存环节均需采集药品追溯信息。各定点药店根据本统筹区医保实际要求，在以下两种模式中选择一种或两种模式并行，开展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互联网药店采用相同两定接口在进销存环节采集药品追溯信息。

① 两定接口对接

定点连锁药店可调用两定基线版中进销存管理的商品销售、商品销售退货等接口，实时采集药品追溯信息

至本地医保信息平台。

② 两定门户功能信息上传

不具备接口对接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通过两定门户中国家局下发的“库存管理”功能，实现采集药品追溯信息至本地医保信息平台。

3、药品追溯信息采集方式

定点医药机构在进行药品追溯码采集管理时，可通过扫码设备，采集药品追溯码信息，利用基线版进销存管理接口，将药品追溯码信息信息上传至医保平台。

4、药品追溯信息采集范围

本次药品追溯码的采集范围为西药中成药，自制剂、民族药和中草药无需采集。所有有追溯码药品医保和自费数据均要按规范进行上传。

5、数据规范说明

各医药机构数据对接时请规范上传，数据异常将影响机构的考核。

二、涉及主要接口说明

（下列是按国家局最新接口规范梳理，详解见基线版 V1.1.70）

接口编号	接口名称	调用方式	接口说明
3501	商品盘存上传	异步传输	定点医药机构首次进行追溯码盘存时，可调用此接口上传药耗追溯码信息。
3501A	商品盘存	异步传输	定点医药机构首次进行追溯码盘存时，可调用此接

	上传		口上传药耗追溯码信息。
3502	商品库存 变更	实时/异步 传输	<p>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商品出入库时，通过调用该接口，实现药品追溯码信息上传。</p> <p>【注】：商品采购入库和商品退货出库也通过该接口的“库存变更类型”字段上传，字典编码分别为108和109。</p>
3502A	商品库存 变更	实时/异步 传输	<p>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商品出入库时，通过调用该接口，实现药品追溯码信息上传。</p> <p>【注】：商品采购入库和商品退货出库也通过该接口的“库存变更类型”字段上传，字典编码分别为108和109。</p>
3505	商品销售	实时/异步 传输	<p>定点医药机构在进行药品结算时，先调用原结算接口，后调用【3505】商品销售接口，上传药品的追溯码信息。</p>
3505A	商品销售	实时/异步 传输	<p>定点医药机构在进行药品结算时，先调用原结算接口，后调用【3505A】商品销售接口，批量上传药品的追溯码信息。</p>
3506	商品销售 退货	实时/异步 传输	<p>通过此接口，在商品销售退货时，上传药品的销售退货信息。</p>
3506A	商品销售 退货	实时/异步 传输	<p>通过此接口，在商品销售退货时，批量上传药品的销售退货信息。</p>
3507	商品信息	实时/异步	<p>通过此接口删除某一批次商品信息。根据数据类型</p>

	删除	传输	删除分别对应的交易数据。
3507A	商品信息 删除	实时/异步 传输	通过此接口批量删除某一批次商品信息。根据数据类型删除分别对应的交易数据。

三、数据对接注意事项

（一）商品库存环节

1. 药品追溯码通过 drug_trac_info 追溯码节点信息上传。请注意商品库存变更、商品盘存为单行数据，追溯码信息可为多行数据，即若入库或盘存多盒同个编码药品时，请按以一对多的方式上传。

2. 院内进行药库与药房，药房之间的药品调拨时无需将调拨信息传给医保。**【3502】**、**【3502A】** 商品库存变更接口中的调拨出入库、其他出入库等指代不同机构（不同机构编码）之间的出入库。

（二）商品销售环节

1. 原基线版 V1.1.67 基线版接口规范中，**【3505】**、**【3505A】** 商品销售接口 drug_trac_codg 药品追溯码字段不再使用，按国家局最新版 V1.1.70 规范要求，药品追溯码通过 drug_trac_info 追溯码节点信息上传，即商品销售为单行数据，追溯码信息可为多行数据。

2. 为更好的规范拆零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院内库存记录拆零信息，实际销售时若为拆零商品，根据数量上传追溯码，每个追溯码对应数量累计不超过该商品转换成最小计价单位的数量。（例如一盒药品内含 5 片，院内事前拆零 10 盒备用，则 10 个追溯码对应 50 片。）使用第一个拆

零药品的用户记录第一个追溯码信息，随后累计拆零数量大于 5，则上传下一个追溯码。

3. 调用【3505】、【3505A】商品销售接口时请注意，就医流水号在医保结算时为 MDTRT_ID，在自费结算时为医药机构内就诊流水号。MDTRT_SETL_TPYE 就诊结算类型字段不能为空，为空将影响各机构传输率绩效考核数据。

就诊结算类型	字典编码
医保结算	1
自费结算	2

4. 有追溯码的全类药品均需上传，包括医保结算类型和自费结算类型。自费病人的结算 ID 和人员编号可为空。医保结算病人上传对应的医保结算 ID 和人员编号。

5. 建议有条件的医药机构在进行追溯码销售采集上传时，以实时上传为主，异步传输为辅。若商品销售采集采取异步跑批的方式，请处理好追溯码与结算 ID 的对应关系。

6. 医药机构调用【3505】进行药品销售时，无需再调用【3502】库存变更接口进行出库。

（三）其它

1. 进销存管理接口中，拆零标志字段只与这盒药是否确实拆开销售有关系，与商品盘存、库存变更、商品销售的数量转换无关。

2. 若追溯码的数据上传采用异步处理，请注意冲销的数据。冲销时，调用对应的【3506】、【3506A】商品销售退

货接口和【3507】、【3507A】商品信息删除接口完成数据的冲销。

四、相关接口规范

相关接口规范详见《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基线版 V1.1.70）》中 5.2.2 药店结算部分及 5.3.5 进销存管理部分。